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1338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3383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能否併計
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所稱應繼續服務期間疑義一
案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在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
109000999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